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派發。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聯合公告

### 自願公告

#### 有關

- (1)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國際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 (2) 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地位的建議；
- 及
- (3) 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的建議

中航國際的獨家財務顧問



致H股股東：

茲提述(i)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19年10月2日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統稱「建議私有化」)的公告(「該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股東大會」)各自的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確認回執；及(iii)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1月8日的綜合文件。誠如先前所披露，H股要約價為每股H股9.00港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為批准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舉行。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敦請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請注意並及時致電(如必要)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或中央結算系統，以確認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接納H股要約的截止日期。

特別就建議私有化而言，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私有化提供意見。誠如綜合文件所述，經考慮綜合文件所述主要因素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建議私有化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分析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概要載於綜合文件第95至9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討論」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H股股東接納H股要約，並於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批准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決議案。股東務請閱讀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

倘閣下對行政或程序事宜有任何疑問，例如有關H股要約、除牌及／或合併事項的日期、文件及程序等，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 2862 8647。閣下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avic161.com](http://www.avic161.com))及／或通過以下方式將閣下的問題直接傳達予本公司：

電話： +86 0755 2124 6912(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傳真： +86 0755 8379 0228

電郵： [avic161-ir@avic-intl.cn](mailto:avic161-ir@avic-intl.cn)

為免生疑問，有關熱線或本公司的指定電話線不可亦不會就H股要約、除牌及／或合併事項的優劣提供任何意見，亦不會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聯合公告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我們敦請所有股東出席於2020年2月14日的相關股東大會；同時，我們亦建議股東仔細考慮於除牌生效後H股流通量將降低，並認為股東應儘早接納H股要約。

#### 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指引

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須按照已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即2020年2月13日上午九時正(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及2020年2月1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而言))交回。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且閣下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倘適用)上投票或親身出席，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閣下應諮

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在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的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接納H股要約。

如閣下的H股已寄存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且閣下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倘適用)上投票或親身出席,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授權指示。

為免生疑問,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或如閣下的H股已寄存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倘閣下直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投票指示,則閣下的投票將為無效。因此,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將H股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則閣下須採取上述行動。

#### 接納H股要約的指引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接納H股要約。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在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的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接納H股要約。

如H股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則將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憑證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附有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H股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的隨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H股要約的H股數量有關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憑證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此外,如閣下的H股並非按上述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以本人名義接納H股要約,則須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H股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憑證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閣下的H股已寄存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授權指示接納H股要約。

為免生疑問，如閣下的H股並非按上述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直接以本身名義將隨附接納表格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接納H股要約將被視為無效。因此，如H股股票及／或過戶憑證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則閣下須採取上述行動。

就擬接納H股要約的股東而言，如閣下H股股票及／或過戶憑證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閣下須將已填妥的隨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憑證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要約將由2020年1月8日初步開放至2020年3月6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可供接納，且接納H股要約為不可撤銷，除收購守則規則17或規則19.2項下所規定的情況外。

股東大會的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確認回執已於2019年12月30日寄發予閣下，且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已於2020年1月8日寄發予閣下，所有文件亦於本公司網站[www.avic161.com](http://www.avic161.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下載。中航國際與本公司聯合刊發載有上述內容的致H股股東函件，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中航國際及本公司以郵遞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期待閣下出席股東大會。

## 警告

H股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合併事項須待該聯合公告所述的合併條件於各方面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而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非意味H股要約或除牌將會完成。由於有關合併事項的合併條件不同於有關H股要約的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

意，即使成功完成H股要約及除牌，亦不能肯定合併事項將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代表董事會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2020年1月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航國際董事會包括：劉洪德先生、李宗順先生、李上福先生、顏冬先生、賴偉宣先生、李其峰先生、傅方興先生、孔令芬女士及由鐳先生。

中航國際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航國際董事會及中航國際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董事會除外)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